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源立康”、“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公司对唯源立康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唯源立康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唯源立康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唯源立康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唯源立康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

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唯源立康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情况

根据项目小组对唯源立康的尽职调查情况，中泰证券认为唯源立康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8日，系由李文彬、泰和鑫泽（北京）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22)第01065号《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的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3,151,279.58元。

2022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以2022年1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82,954,745.09元，以4.147737:1的比例折合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净资产值其余部分62,954,745.0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选举李小鹏、田超、王慧丽、谷鸣、闫艳娇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赵婧姝、王田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锐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专字[2022]01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唯源立康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82,954,745.09元。

2022年4月2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唯源立康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82,954,745.09元以4.147737:1的比例折合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基因治疗药物开发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通过基因治疗手段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恶性肿瘤及遗传性疾病等的治疗需求，并逐步发展成为集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生物制药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基因治疗领域溶瘤病毒疗法抗肿瘤药物及相关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工作，公司所从事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先进的基因治疗药物研发能力、技术平台及团队，并具备中试规模自主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药物研发工作，主要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并非仅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3.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

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按时缴纳了各项税金并通过了工商年检，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提供担保的情形。2022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和内容等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或出资额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公司自成立以来共有4次出资额转让和6次增资。

公司设立时出资及之后的历次增资，均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历次出资额转让均实际履行了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相应价款，对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均已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2年10月，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唯源立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六）不存在失信人情况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制在线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现有14名股东，公司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1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 SY2974,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汉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2674。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 SW3038,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丰川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3793。
3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 SS3648,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汉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32338。
4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 SLP758,基金管理人为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70990。
5	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 SNW632,基金管理人为亦尚汇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71395。

四、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业务:

(一) 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 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五、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3月9日,项目组根据对唯源立康项目提交立项申请材料,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于2022年4月12日审核通过了唯源立康的立项申请。

六、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年8月23日,唯源立康项目小组向质控部提交了推荐挂牌材料质控审核申请。质控部对提交的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9月16日对唯源立康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

注问题落实情况，质控部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经审核认为，唯源立康项目组已履行了基本尽职调查义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泰证券关于尽职调查底稿的验收要求；质控部对唯源立康项目工作底稿予以验收，并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挂牌申请文件。

七、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中泰证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唯源立康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我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唯源立康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2、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2 年 10 月 26 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在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5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新三板业务 2022 年第 21 次会议。

（2）出席会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唯源立康推荐挂牌项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有：程志强、张良、李海臣、郭恩颖、刘绪根、姜红霞、林琳共计 7 人。

（3）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唯源立康推荐挂牌内核委员对唯源立康项目组提交的推荐唯源立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推荐北京唯源立康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意见》。

3、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

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3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唯源立康项目有关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项目组对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4、内核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2022年11月4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将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项目组对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向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进行了确认，最终以7票同意，0票不同意通过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小组成员认为：申报项目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形成意见如下

- (1) 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唯源立康进行了勤勉尽责地尽职调查；
- (2) 唯源立康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 唯源立康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 (4) 同意推荐唯源立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八、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业务规定》等相关文件，中泰证券内核机构对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小组成员最终以7票同意，0票不同意表决同意推荐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90.10 元、0 元、0 元，净利润分别为 -26,190,880.50 元、-25,441,385.11 元、-11,326,801.12 元。

药品研发从立项到产品获得批准上市资金投入大、周期长。公司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在产品获批上市之前，公司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 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公司股份制设立时间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定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以及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 资金不足的风险

新药研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虽然通过股权融资，公司资金实力得到较大提升，但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政府资助以及股权融资来解决当前资金问题，公司未来仍面临新药后期研发、临床试验及产业化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

(四) 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项技术性强、资金需求强度高、开发周期长和人力资源投入大的系统性工程。同时，新药研发涉及的程序多、周期长和淘汰率高，每一环节均需经过严格审批。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严格监管，新药注册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临床试验、临床总结、新药评审、新药证书与生产批文的审批等多个阶段，且每个阶段都需相应的批文或鉴定报告，任何环节出现问题

都将对前期技术研究与研发投入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研发的相关药物能否顺利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并最终取得新药证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新药研发失败风险。

（五）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基因治疗是一种新兴治疗方式，目前仅十余款 CAR-T 产品和腺相关病毒产品在美国和欧洲获批上市，药物审查和持续监管经验有限。其中，CAR-T 的技术相对成熟，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相对充分；溶瘤病毒和 AAV 技术工艺难度更高，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尚需更多积累，特别是 AAV 的安全性问题受到 FDA 的持续关注。

科学及工业界对于基因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持续开展讨论。FDA、EMA 和 NMPA 等全球多国药品监管部门曾多次调整监管法规和政策。整体监管态势趋向于鼓励基因治疗发展，同时亦不断强调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国内关于基因治疗的生产标准和规范仍不成熟，监管体系尚不全面，相关法规政策亦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调整。若未来基因治疗产品发生医疗安全事件，并由此引发公众对于基因治疗安全性、实用性或有效性以及伦理方面的负面舆论，将有可能促使监管部门对基因治疗行业整体实施更为严格的管制，以提高基因治疗产品开展临床试验和上市的获批难度。

面对监管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以应对行业法规和监管环境的变化，其基因治疗产业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基因治疗行业涉及技术领域较多，产品技术含量高。随着我国基因治疗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尽管公司经过多年实践建立了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并提供优厚的工作条件，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影响公司的后续技术研发能力，也会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